



MOUNT CARMEL

管理工作 (財務)

程序編號:

程序標題: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患者財務援助

生效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主辦部門:

每年覆核部門: **MCHS**

收入週期部門

覆核日期:

收入週期部門

2024 年 **7** 月 **1** 日

部門聯絡人:

Nikki Harper

副總裁, 企業患者金融服務

目的: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是一個由發揚聖靈精神的人們組成的團體, 他們在社區中提供熱誠和具有轉化性的療癒服務。依照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特別是「對於窮人的承諾」這一項, 我們為需要協助的人提供照護並為最弱勢的群體提供特別考量, 這些對象包含無法付款的人, 以及收入拮据而使得其極難支付所產生健康照護費用的人。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致力於:

- 秉持同情、尊嚴和尊重的原則, 讓我們服務的對象 (特別是社區中的窮人和缺少服務的人員) 能獲得優質健康照護服務;
- 照護所有人員, 無論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服務費用;

- 協助無法支付其所接受照護之部分或全部費用的患者。這項程序平衡財務援助，承擔較重的財務責任，並支援 Trinity Health 的要求，以取得醫師、急性照護和後期急性照護健康照護服務的財務援助。

定義：

申請期間 - 始於接受照護當日，終於患者出院後收到第一份帳單明細起的 240 天後，或

- i. 經推定符合申請資格但申請金額不高於最高額援助或原享有 FAP 資格之患者申請更高額援助的 30 天期限止。
- ii. ECA 催收書面通知中註明的截止日期。

一般收費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 通常向接受急診或其他醫療必要性照護且有投保此類醫療保險的患者收取的金額。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計算急診和醫師 AGB 的依據是採用回溯法，亦即已付的 Medicare 理賠金額除以 System Office 或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每年的理賠總金額 (最近一次回報出院日後 30 天往回算十二個月內支付的理賠總金額)。

折扣優惠照護 - 若患者符合 FAP 資格，應付金額可享有部分折扣優惠。

突發 (服務等級) - 危及生命或嚴重傷害且需要立即醫療處理之情況所需的醫療服務。此醫療情況一般受到《醫療急救和緊急分娩法案》(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 EMTALA) 之規範。

行政領導團隊 (Executive Leadership Team, 「ELT」) - 由 Trinity Health 最高管理階層組成的團隊

特殊催收措施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 - 包括下列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代表其之催收機構) 採行的措施：

- 延緩或否決，或要求先付款再提供醫療必要性照護，理由是患者過去接受過醫療院所按

FAP 提供的一或多次照護，但未付款。若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要求曾有一筆或多筆欠款記錄的個人先付款才提供照護，則該等付款要求需以此人未付清一筆或多筆欠款為推斷依據，除非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能夠證明提出該等要求的理由並不是因為此人曾有欠款記錄，且與該項事實無關。

- 向信用局報告未償還的債務。
- 透過法律訴訟尋求討債判決 (例如扣押工資、債務人審查)。
- 抵押個人財產。

家庭 - 依據 U.S. Census Bureau (美國人口調查局) 的定義，家庭是指兩人或兩人以上居住在一起，且彼此因為血緣、婚姻或領養而產生關聯。根據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國國家稅務局) 規定，如果患者宣稱某人是列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的受撫養人，則會基於依據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財務援助政策而決定資格之目的將此人視為受撫養人。

家庭收入 - 個人的家庭收入包含家中所有成年家庭成員的收入。對於未滿 18 歲的患者，家庭收入包含父母及/或繼父母或照顧者親戚。前 12 個月期間或前一納稅年度的年度收入如同最近薪資單或所得稅申報書及其他資訊所示。收入證據可由按年計算年初至今的家庭收入所決定，且會考慮最近的收入利率。

財務援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 - 書面政策和程序，符合 §1.501(r)-4(b) 所註明的條件。

財務援助政策 (「FAP」) 申請表 - 患者向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申請 FAP 財務援助時應提出的資訊和證明文件。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透過書面及/或口頭方式向個人索取資訊。

財務支援 - 針對無法全額支付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之醫療必要性服務的患者所提供的支援 (慈善、折扣等)，且患者符合接受此類援助的資格條件。

免費照護 - 若患者符合 **FAP** 資格，應付金額可享有全部折扣優惠。

HCAP - 俄亥俄州工作與家庭服務部制定的州立及聯邦方案，以遵循聯邦要求，透過非比例負擔醫院 (DSH) 方案向醫院支付額外款項，這類醫院會為未投保之俄亥俄州窮困居民 (收入達到或低於目前聯邦貧困水平準則 100% 且不符合 **Medicaid** 資格者) 提供非比例負擔的無報酬服務。

收入 - 收入包含工資、薪資、薪資和自雇收入、失業津貼、工傷賠償、社會安全福利金、公共援助、退伍軍人福利、子女撫養費、贍養費、教育援助、撫卹金、退休金、退休收入、定期保險和年金款項、房地產和信託的收入、收到的租金、利息/股利，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醫療必要性 - 以《俄亥俄州 **Medicaid** 提供者手冊》(State of Ohio's Medicaid Provider Manual) 所載明的定義為準。

政策 - 針對在策略方面對於 **Trinity Health** 具有重要性的事務提供高層指導的聲明，或是深入說明 **Trinity Health** 規範文件的聲明。體系政策可能是獨立政策，也可能是審查機關規定的對等政策。

FAP 簡明摘要 - 書面聲明，內容旨在向患者告知醫療院所會依據 **FAP** 規定提供財務援助，並且以清楚、明確且容易理解的用語提供以下附加資訊：

- 簡述資格條件與依據 **FAP** 規定提供的財務援助。
- 摘列申請 **FAP** 援助的方式。
- 可供患者索取 **FAP** 資訊和 **FAP** 申請表的直接網址 (或 URL) 及辦公地點。
- 向患者解釋如何郵寄索取 **FAP** 資訊和 **FAP** 申請表的說明。
- 聯絡資訊，包括可以提供 **FAP** 相關資訊及協助辦理 **FAP** 申請流程之醫療院所辦公室或部門的電話號碼與辦公地點。
- **FAP** 資訊、**FAP** 申請表翻譯版可用性聲明，以及其他語言版本的 **FAP** 簡明摘要 (如果有的話)。
- 符合 **FAP** 資格的患者接受急診或其他醫療必要性照護應付金額不高於 **AGB** 的聲明。

程序 - 專用於實行政策或說明特定必要措施或程序的文件。

QHP - 獲得健康保險市場認證的保險計劃，提供重要的健康福利，依照既有的費用分攤限制 (如自付扣除額、共同負擔費用和最高自付額) 並符合 2014 年開始實施之《平價醫療法案》的其他要求。合格的健康計劃會獲得其銷售之每個市場提供的認證。

地區衛生部 (Regional Health Ministry, 「RHM」) - Trinity Health 的一級 (直轄) 附屬機構、合作機構或營運部門，設有負責監督 Trinity Health System 營運的指定部門的日常管理機構。RHM 可能以特定地理市場為範圍，也可能專屬於某項服務或產業。

服務區域 - 服務區域是包含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市場區域之郵遞區號的清單，該市場區域會構成初級健康照護服務的「需求社區」。(請參閱附件「A」) 準則或標準 - 輔助實施程序的附加說明和指導，包括由資格鑑定或專業組織擬定的內容。 附屬機構 - 屬法人機構，且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擔任其唯一機構會員或唯一股東。

未投保患者 - 未投保的個人，沒有由第三方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保險、ERISA 計劃、聯邦健康照護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 Medicare、Medicaid、SCHIP 及 CHAMPUS)、工傷賠償或其他第三方援助，無法給付所有或部分的照護費用，包含對第三方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代位給付保險者) 提出的賠償，但前提是款項確實已由此類保險公司支付。

緊急 (服務等級) - 未危及生命但需要及時醫療服務之情況的醫療服務。

程序:

1. 財務援助的資格條件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財務援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 旨在針對所

有符合條件的服務滿足財務援助和支援需求，無論其種族、信仰、性別或年齡為何。財務援助和支援的資格會按照特定標準依據個人條件而決定，並根據患者及 /或家庭的健康照護需求、財務資源和債務款項的評估結果來進行評估。

a. 符合財務支援條件的服務：

- i. 所有醫療必要性服務 (包含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都符合財務支援資格。
- ii. 將會為出現在急診室的所有患者提供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無論其是否有能力支付費用。將持續提供此類醫療照護，直到患者的病情趨於穩定為止，然後才決定任何付款安排。

b. 不符合財務支援條件的服務：

- i. 不具醫療必要性的整容服務及其他選擇性手術及服務。
- ii. 不是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例如，獨立醫師服務、私人護理服務、救護車運送等) 提供或收費的服務。
- iii.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將積極努力協助患者申請公共和私人方案。如個人不配合申請可支付其健康照護服務費用的方案，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拒絕提供財務支援。
- iv. 在其他提供者地點屬保險計劃承保範圍，但不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承保範圍內的服務，前提是已盡力告知患者保險計劃承保限制，且已履行聯邦的《急診醫療與主動分娩法案》(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 EMTALA) 義務。

c. 居住要求

- i.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對居住在服務區域 (請參閱附件「A」) 中且符合

FAP 準則資格之患者提供財務支援。

- ii. 會使用患者主要住所的郵遞區號來決定財務援助資格。
 - iii. 會對居住在定義服務區域以外但符合 FAP 資格且出現緊急、突發或危及生命情況的患者提供財務援助。
 - iv.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對被識別為需要現任醫療員工執行之醫師海外宣道方案 (其已事先取得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總裁或指定代理人核准) 提供的服務的患者提供財務支援。
- d. 確立收入的文件
- i. 申請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財務援助之患者及/或家庭提供的資訊，應包含賺取的收入 (包含每月總工資、薪資和自營收入)；非賺取的收入 (包含贍養費、退休福利金、股利、利息和其他任何來源的收入)；家中的受撫養人數；以及 FAP 申請表中要求提供以利判斷患者財務資源的其他資訊。
 - ii.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薪資單、所得稅申報表和信用記錄等佐證文件以證明報告內容的資訊，而且會連同完整的申請表和評估一併留存。**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不會根據未提供的資訊或 FAP/FAP 申請表未明確要求的證明文件拒絕財務支援。
 - iii. 如患者提出的 FAP 申請表不完整，**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以書面通知說明
需另外提供的資訊和/或證明文件，患者必須在書面通知日期起 30 天內補齊，才能完成 FAP 申請程序。通知書會註明聯絡資訊，如對於闕漏的資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洽詢。如患者未於 30 天補繳期限內補齊闕漏的資訊和/或證明文件，且距離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患者出院後第一份照護帳單明細的日期已超過 120 天，**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以開始辦理 ECA。如患者在 240 天的申請期間內

(或在 30 天的補繳期限內) 提供闕漏的資訊和/或證明文件，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就必須處理患者所提出的 FAP 申請。

iv. 申請 HCAP 援助之患者及/或家庭提供的資訊將遵循俄亥俄州 HCAP 要求。

e. 患者資產的考量

i. 對特定類型的資產和特定等級的資產保護包含下列內容：

受保護的資產：

- 主要住所淨值：高達 \$50,000 之淨值的 50%，
- 公務車，
- 公務用的工具或設備；維持業務營運的合理設備。
- 個人使用財產 (衣物、家用品、家具)，
- IRA、401K、提領的現金價值退休計劃，
- 從非醫療災難緊急情況領取的財務獎勵，
- 基於葬禮用途的不可撤銷信託，預付喪禮計劃，及/或
- 聯邦/州管轄的大學儲蓄計劃。所有其他資產都會被視為可用於支付醫療費用。超過特定臨界值的可用資產可用於支付醫療費用 (或是，在確立要提供給患者之折扣等級時，也可以將超過的可用資產計為目前年度收入)。應保障可用資產的金額下限。目前設定的金額下限是 \$5,000。

f. 假定的支援

i.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認識到並非所有患者都能夠提供完整的財務資訊。因此，可根據有限的可用資訊來決定是否核准財務支援。授予此類核准時，會被分類為「假定的支援」。

- ii. 預測模型是其中一項合理做法，可在開始催收動作（例如，對患者帳戶以呆帳並轉介至催收機構）之前，識別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這個預測模型可讓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有系統地識別有財務需求的患者。
- iii. 假定個案的範例包含：
- 過世的患者，沒有已知的房地產
 - 遊民
 - 失業的患者
 - 為符合公共援助方案之患者提供非給付的醫療必要性服務
 - 患者破產，以及
 - 立誓矢志守窮且沒有個人資源或可透過宗教派別取得資源的宗教組織成員。
- iv. 對於未回應申請程序的患者應利用其他資訊來源（若有的話）個別評估其財務需求。
- v. 基於協助有財務需求的患者之目的，**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能會透過第三方覆核患者的資訊，以評估其財務需求。這項審查採用醫療保健業承認並以公開記錄資料庫為準的預測模型。**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以透過這個程序評估患者是否和其他按照傳統申請程序取得財務援助資格的患者具有相同的特性。如患者直接提供的資訊有任何闕漏，並已設法確認無可用的保險給付，預測模型可提供系統化的方式，讓有財務需求的患者能夠獲得推定資格。
- vi. 如果患者不符合預測模型的資格，患者仍可在既有的時限要求內提供佐證資訊，且會依據傳統財務援助申請程序將其列入考量。
- vii. 如認定無法向獲准推定支援狀態的患者催收，則在將資料轉介給催收單位並撤銷呆帳之前，會採用推定財務支援交易代碼調整該等帳戶。授予的折扣將會被分類為財務支援；患者的帳戶將不會轉送以供催收且不會包含在呆帳費用中。
- viii. 如患者經認定符合申請金額低於 **FAP** 最高額援助之申請資格，**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通知患者可在通知日期後 30 天內申請金額更高的 FAP 援助。判定患者符合申請金額低於最高額援助標準申請資格，取決於推定支援狀態或之前進行的 FAP 資格判定。此外，如患者未於通知日期後 30 天內申請更高額的援助，且距離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發出出院後第一份照護帳單明細的日期已經超過 120 天，則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以開始或繼續辦理 ECA。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處理患者在 240 天申請期截止前交出的所有新 FAP 申請表，若是申請更高額的援助，則需在 30 天申請期限截止前交出。

g. 確立財務資格的期限

i. 在住院或接受服務之前或當時，應該竭盡所能決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支援資格。

FAP 申請表必須在申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得受理。申請期間始於接受照護當日，終於患者出院後收到第一份帳單明細起的 240 天後，或

i. 有資格以推定支援狀態或之前的 FAP 資格判定結果，可以申請低於最高額援助的患者或已經申請較高額援助的患者的申請截止時間；或 ii. ECA 催收書面通知中註明的截止日期。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依個案接受和處理個人在非申請期間提出的 FAP 申請，惟須經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既定核准層級授權。如患者符合 FAP 申請資格，且所支付的金額高於經判定應由該患者自付的金額，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其他得到授權者) 會辦理退款，除非溢付的金額不超過 \$5 (或通知書或美國國稅局公報另外規定的其他金額)。只有對符合

FAP 申請標準的照護事件方能夠要求退款。

iii. 將會在竭力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政府補助或其他方案之後，才會決定是否符合

財務支援資格。

- iv.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將竭盡所能及時地做出財務支援決定。如果尋找其他方式的財務支援，**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將會與患者將會與患者溝通關於決定的流程及預期時間表，且不應在制定此類決定時嘗試催收款項。
- v. 決定符合財務支援資格之後，對於持續接受後續服務的後續覆核將會在合理的期限內繼續進行。**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財務援助申請有效期限不超過六 (6) 個月且同時適用於 I/P 及 O/P 服務。HCAP I/P 申請自出院起 45 天內有效，而 HCAP O/P 申請自入院起 90 天內有效。必須針對 I/P 及 O/P 服務完成不同的申請。

h. 財務支援等級

- i. 可使用每年更新的聯邦貧困準則 (FPG) (附件 B) 的一部分內容決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支援的資格。但是，也可以考量上述確定的其他因素，例如透過評估程序決定的患者財務狀態及/或付款能力。

ii. 家庭收入達到或低於聯邦貧困收入準則的 **200%**:

- 將會對家庭收入達到或低於最近聯邦貧困收入準則 200% 的未投保患者提供總費用的全額折扣。

iii. 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困收入準則 **201%** 和 **400%** 之間:

- 如急性照護患者的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困水平準則的 **201%** 到 **400%** 之間，我們會提供總費用 **85%** 的折扣優惠，相當於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平均 **Medicare** 急性照護合約調整金額。單個設施的最大折扣率將用於整個系統。按機構區分醫療保險折扣率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零餘額聲明

出院日期範圍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機構名稱	Medicare 總額 (A)	Medicare 合約總額 (B)	Medicare 折扣率 (B/A)
Mount Carmel East	\$232,894,354	\$180,179,754	77.4%
Mount Carmel Grove City/West	\$120,784,243	\$92,400,637	76.5%
Mount Carmel St. Ann's	\$190,052,486	\$148,521,809	78.1%
Mount Carmel New Albany	\$89,368,333	\$70,167,944	78.5%
Diley Ridge Medical Center	\$8,389,000	\$6,706,161	79.9%

- 如非住院患者的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困水平準則的 **201%** 到 **400%** 之間，我們會提供總費用 **51%** 的折扣優惠，相當於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Medicare** 醫師合約調整金額。
-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Medicare** 緊急照護和醫師合約調整金額計算依據是採用回溯法，亦即已付的理賠金額除以 **System Office** 或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每年的理賠總金額 (最近一次回報出院日後 **30** 天往回算十二個月內支付的理賠總金額)。

- iv. 如果與患者保險公司的合約安排沒有衝突且患者提出財務支援申請，則家庭收入達到且包含聯邦貧困收入準則 **200%** 的已投保患者將符合共同負擔費用、自付扣除額與共同保險費用的財務支援資格。

- v. **醫療貧困支援/ 災難支援**：也會為醫療貧困患者提供財務支援。當某人因為其醫療費用超過家庭收入特定百分比而無法支付部分或全部的醫療帳單時（例如，有鑒於災難性費用或情況），則會發生醫療貧困，無論此人的收入或資產是否超出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FAP** 中針對免費或折扣優惠照護的財務資格要求。如果發生失業、主要工資收入者死亡、過多的醫療費用或其他不幸事件，則會產生災難性費用或情況。醫療貧困 / 災難情況會以個案為基礎進行評估，其中包含患者收入、費用和資產的覆核。若投保患者申請重大傷病理賠並使用財務援助，其一次照護期間的醫療費用高於收入 **20%** 的部分，即視同重大傷病慈善照護，能夠以共同負擔費用與自付扣除額支付。未投保患者的醫療貧困照護折扣優惠不會低於 **85%**，相當於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Medicare** 服務費用平均合約調整金額，或讓患者重大傷病醫療支出與收入比恢復到 **20%** 的金額。醫療貧困和重大傷病財務援助將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CFO** 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並向 **System Office** 財務長報告。
- vi. 我們也了解到有時候也需要根據個人考量因素為患者提供額外財務支援。此類個人考量因素將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CFO** 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

i. 財務支援的會計和報告

- i. 根據「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會以系統性且準確的方法將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的財務支援作為收入扣除額記錄在「慈善照護」類別的財務結算單中。依照天主教醫療協會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基於「社區福利」報告的目的, 會將慈善照護報告為與提供「慈善照護」服務相關聯的估計成本。

ii. 會針對財務支援的財務結算單記錄提供下列準則:

- 依據「財務援助方案」條款, 為患者提供的財務支援 (包含調整一般被接受為已投保患者的款項金額) 會記錄在「慈善照護津貼」類別。
- 依據此程序, 撤銷未符合財務支援資格之患者的費用且未支付的費用則會被記錄為「呆帳」。
- 預付款折扣優惠將會記錄在「合約津貼」類別。
- 如果根據催收機構取得之資訊, 而將患者認定為符合財務支援條件, 則一開始撤銷為呆帳且後續從催收機構退回的帳款會從「呆帳」重新分類為「慈善照護津貼」。

II. 協助可能符合保險資格的患者

- a.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積極努力協助患者申請他們可能符合資格以及可協助他們取得和支付健康照護服務的公共和私人方案。也可以根據 Trinity Health 的「QHP 保費及患者應付款項支付程序」(Payment of QHP Premiums and Patient Payables Procedure) 酌情授予保費援助。
- b.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備有簡潔易懂的書面程序, 可協助患者決定他們是否符合公共援助方案或財務援助的資格。患者登記、客戶服務和催收部門的員工都接受過訓練, 知道如何協助患者和解答問題。

III. 有效的溝通

- a.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為患者提供關於其所接受服務相關之健康照護帳單的財務諮詢，並讓患者知道何時可接受此類諮詢。
- b.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立即且禮貌地回應患者對於其帳單的問題，以及申請財務援助的要求。
- c.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收費程序明確、簡潔、正確且容易讓患者瞭解。
- d.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以簡潔易懂的格式提供特定資訊，讓大眾得以瞭解依據俄亥俄州法律規定我們會對他們收取哪些費用，並允許大眾對相關資訊進行審查。
- e. 根據俄亥俄州法律的要求，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已經在公共場所提供標誌並展示手冊內容，其中提供了 HCAP 及 Mount Carmel 財務援助的基本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件 C)。會在提供服務時 (應要求) 提供財務援助政策副本且隨附於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郵寄給患者的所有患者聲明。
- f.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在患者入院或出院時提供一份書面的簡明 FAP 摘要。如有患者在入院時或出院前拒絕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的簡明摘要，或者表明只想收到電子版的簡明摘要，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仍已善盡告知 FAP 之義務。
- g. 患者可向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索取 FAP、FAP 簡明摘要以及 FAP 申請表，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也會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內部的公共區域 (至少會在急診室 (如果有的話) 和掛號處)、透過郵寄方式以及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網站上提供。能連線上網的人都能查看、下載及列印一份書面文件。只要有人上網透過公佈該等文件的直接網址 (或 URL) 索取 FAP、FAP 申請表或 FAP 簡明摘要，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均會提供。
- h.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將各個醫師、診療小組或任何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院所內提供緊急或醫療必要性照護之任何其他實體的姓名 /名稱公佈出來 (以該等個人/機構與醫院簽約或向患者收取照護服務費用所用的姓名/ 名稱為準) 以供聯絡醫院或向患者發送所提供照護的費用賬單。另外，若代稱能夠釐清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FAP** 包含哪些服務和提供者，則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註明提供者的部門代稱或服務類型。卡梅爾山健康系統還提供了 **FAP** 未涵蓋的供應商名單。

- h.1. 承保範圍連結: [mchs-fap-participating-providers-6-24-21.pdf \(mountcarmelhealth.com\)](https://www.mountcarmelhealth.com/mchs-fap-participating-providers-6-24-21.pdf)
- h.2. 非承保範圍連結: [mchs-fap-non-participating-providers-6-24-21.pdf \(mountcarmelhealth.com\)](https://www.mountcarmelhealth.com/mchs-fap-non-participating-providers-6-24-21.pdf)
- i. 以上文件一律為英文版，或為英文能力有限之族群慣用的主要語言版本 (該等族群的人數達 1,000 人或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服務社群人口之 5%，以其中較少者為準)。財務援助政策、申請表以及簡明摘要皆提供下列語言版本：西班牙文、索馬利亞文、尼泊爾文、簡體中文、阿拉伯文、法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韓文以及越南文。
- j.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設法向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所服務的社區居民說明 **FAP** 相關事宜。舉例來說，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至地方公家機關和以照顧社區低收入人口健康需求為主的非營利組織發放簡述 **FAP** 的資訊單。
- k.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在帳單明細中的顯眼處註明一段書面聲明，向付款人說明可以申請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FAP** 財務援助，同時會註明電話號碼，供民眾向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相關部門洽詢 **FAP**、**FAP** 申請流程，另外也會註明可下載 **FAP**、**FAP** 申請表和 **FAP** 簡明摘要的直接網址 (或 URL)。
- l. 若患者已出院並第一次收到照護期間的帳單明細 (包括最近接受照護但尚未付清的彙總費用)，**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等到 120 天之後才開始辦理 **ECA**。另外，**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也會在所有與承攬催帳業務廠商簽訂的事業合作合約中註明相關條款，禁止

在患者已出院並第一次收到照護期間的帳單明細 (包括最近接受照護但尚未付清的彙總費用) 後未滿 120 天即開始辦理 ECA。

- m.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給患者，其中註明符合資格條件的患者皆可申請財務援助，同時也會註明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其他得到授權者) 預定催收照護費用的 ECA，以及開始辦理 ECA 之前的截止期限，此期限會在書面通知日期後至少 30 天以上。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書面通知時會一併附上一份 FAP 簡明摘要，並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向患者口頭告知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FAP，並說明患者如何獲得與 FAP 申請流程相關的協助。
- n. 如患者之前接受過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的 FAP 照護服務，但未付清一筆或多筆帳單，因此在接受醫療必要性照護時遭延緩或拒絕，或需先付款才能提供服務，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可在向該患者告知 FAP 事宜後未滿 30 天即開始辦理 ECA。但是，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必須符合數個條件才能開此例。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必須：
 - i. 提供 FAP 申請表給患者 (確保該患者如有必要可以立即申請)，並以書面方式將符合資格條件的個人可以申請財務援助一事以及截止期限告知該患者，另需告知截止期限過後醫院即不受理及處理該等患者為之前接受但未付費的照護所提出的 FAP 申請。此一截止期限不得早於書面通知日期後 30 天或患者上一次出院後收到之第一份帳單明細所載日期的 240 天後。因此，儘管依規定提出書面 (或口頭) 通知後可能會立即面臨延緩或拒絕照護的 ECA，患者收到通知後至少仍有 30 天的時間能夠為之前接受的照護提出 FAP 申請。
 - ii. 提供 FAP 簡明摘要，向患者告知 FAP 資訊，並且以口頭方式向患者說明醫院的 FAP 事宜，同時解釋患者如何得到與 FAP 申請流程相關的協助。

- iii. 加速處理申請，確保患者提出申請後不會因為非必要的延誤而影響醫療必要性照護。

下列情況不需採行以上所述的修改版合理措施：

- i. 若患者上一次接受照護後收到出院後第一份帳單的時間已經超過 120 天，且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已經向患者告知 ECA 相關事宜。
- ii. 若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已經根據完整的 FAP 申請表確認患者上一次接受但未付費的照護是否有資格申請 FAP，或已透過推定方式確認患者上一次接受但未付費的照護有資格申請 FAP。
- o. 若確認患者有資格申請免費照護，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提供未欠費書面通知。
- p. 若確認患者有資格申請免費照護以外的援助，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提供一份帳單明細，並註明該患者符合 FAP 申請資格後應付的照護費用。明細內容也會說明金額計算方式，或者告知患者如何獲取金額計算方式之資訊。

IV. 公平的收費及催收做法

- a.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針對患者付款義務制定了收費及催收實務，這些實務公平、一致且遵循州及聯邦法規。
- b.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根據未償帳戶餘額，在特定的付款時段中提供適用於所有符合資格之患者的短期免利息計劃。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也為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貸款方案。
- c.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備有書面程序，以概述在何時且依據哪些當局規定，將患者債務移交給與此程序一致的外部催收活動。

- d. 下列催收活動可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及/或代表它的催收機構或代理人進行：
- i. 依據《公平債務催收法案》(Fair Debt Collections Act)，明確識別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與患者及其代表聯繫 (電話、書信、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患者聯繫內容也遵循 HIPAA 隱私權法規。
 - ii. 依據 EMTALA 法規及州法律，在服務時請患者支付估計的患者付款義務金額。
 - iii. 針對有能力支付但無法符合短期付款要求的患者，提供支付未償還債務適用的低利貸款方案。
 - iv. 僅有當此程序的所有層面都已套用且已遵循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FAP** 採取合理的催收做法，才能向信用局回報未償還的債務。
 - v. 針對有能力付款卻未付款或不願意付款的人，採取法律訴訟。在套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財務援助政策之後，也可以針對未支付金額的部分提起法律訴訟。必須先取得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CFO** 或其指定代理人的核准，才能開始採取法律訴訟或法律行動以收取判決金額 (例如，扣押工資、債權人審查)。
 - vi. 針對有能力付款卻未付款或不願意付款的人，要求財產的留置權。在套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財務援助政策之後，可以針對未支付金額的部分要求留置權。要求留置權需要獲得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CFO** 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依照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的 FAP 要求，主要住所的留置權只能在銷售財產時實行，且將保護財產的特定資產價值。
- e.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代表它的催收機構) 不應對債務人本人提起訴訟 (例如，逮捕令或「身體扣押令」)。在一些極端情況下，例如債務人有充足資源可供運用時蓄意規避且不支付應付款項，則可核發法院命令；一般而言，**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先努力說

服公家機關不要提起此類訴訟，若說服失敗，則請考慮停止催收作業的適當性，以避免對債務人本人提起訴訟。

- f. 如符合 FAP 資格的患者不再積欠任何金額，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代表催收機構) 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盡可能撤銷相關的 ECA。

- g.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已核准符合下列條件之與催收機構及/或律師的協議：
 - i. 與催收機構的協議以書面顯示；
 - ii.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或催收機構不得在任何時間對債務人本人提起訴訟 (例如，逮捕令或「身體扣押令」)；
 - iii. 協議定義了外部催收機構代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行事時的行為標準及範圍，所有作為都必須遵循此程序之規範；
 - iv. 未經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事先書面許可，催收機構不得採取任何法律訴訟；
 - v. Trinity Health Legal Services 已經核准代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催收患者帳款之律師委託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vi. 律師處理賠償的方式，是否提起訴訟、賠償是否折衷妥協或達成和解、賠償是否傳回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以及代理人提出與賠償解決方法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決定均應該由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在諮詢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與 CHE Trinity Health 法務服務之後制定；

- vii. 必須針對每筆帳款，事先取得適當授權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代表的書面核准，才能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取判決金額 (例如，留置權、扣押、債務人審查)，如第 V 部分中詳細說明；
- viii.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保留隨時終止對於任何特定帳款之催收行動的權利；
- ix. 催收機構同意當其違反與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簽定之合約條款時為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賠償。

V. 實施準確且一致的政策

- a.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針對與患者密切合作的員工 (包含處理患者登記和住院、財務援助、客戶服務、收費及催收、醫師院所工作的員工) 教授關於醫院收費、財務援助、催收政策和做法，以及秉持尊嚴和尊重的態度來對待所有患者，無論其保險狀態或其支付服務費用的能力為何。
- b.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會遵循依據之前財務援助準則所核准的財務支援承諾。在合格期限結束時，可使用此程序確立的準則對患者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繼續獲得財務支援。

VI. 其他折扣優惠

- a. 預付款折扣：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提供預付款折扣方案，但限於無保險患者，且限制餘額等於或大於 \$200 且不得超過應付餘額的 10%。預付款折扣可在服務時提供並記錄為合約調整，而無法在財務結算單上記錄為慈善照護。
- b. 自付折扣：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將根據 Mount Carmel Health 計算的最高商業支

付率，對所有未投保的自費患者進行標準自費折扣。此外，如果未投保的患者在服務之前或在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確定的緊急就診後 (3) 天付款，則可以申請預付折扣。

- c. 額外的折扣優惠：在評估帳款的可催收性且獲得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既有核准層級的授權後，本程序所述過多折扣百分比的調整能以個案為基礎進行。

若此 FAP 的任何條款與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相牴觸，俄亥俄州法律應凌駕於相牴觸的法規且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應遵循適用州法律來採取行動。

範圍/適用性 本程序適用於所有經營合格免稅醫院的 Trinity Health RHM。未經經營合格免稅醫院的 Trinity Health 組織可以針對其所提供的其他健康照護服務自行擬定財務援助程序，我們也建議該等組織參考本 FAP 程序的既定條件。本程序以 Trinity Health 「對應政策」為準，因此，凡是未經經營合格免稅醫院的 Trinity Health RHM 和附屬機構，一律必須採行與 System Office 程序「對應」(亦即完全一致) 的地方程序。如有相關疑問，請向 Trinity Health 法務部洽詢。

負責部門

如需深入瞭解此程序的相關準則，請向收益卓越部門 (Revenue Excellence Department) 的收益循環副總裁洽詢。

相關程序與其他資料

- Trinity Health Revenue Excellence Policy No. 1: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Patients” (“FAP”) <http://intranet.trinity-health.org/web/policies-procedures/table-of-contents#finance>
- Trinity Health Revenue Excellence Policy No. 2: “Payment of QHP Premiums and Patient Payables” <http://intranet.trinity-health.org/web/policies-procedures/table-of-contents#finance>
-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Statutory Section 501(r)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chedule H (Form 990)
- Department of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haritable

Hospitals; Final Rule: Volume 79, No. 250, Part II, 26 CFR, Part 1 □ Individual RHM's EMTALA Policies

附件 A: MCHS 服務區域郵遞區號

https://www.mountcarmelhealth.com/assets/documents/pricing_financial/mcfa-zip-code-list.xlsx

附件 B: 聯邦貧困準則

[貧困準則 | ASPE \(hhs.gov\)](#)

附件 C: 財務援助公共場所

根據俄亥俄州法律的要求，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已經在公共場所提供標誌並展示手冊內容，其中提供了 HCAP 及 Mount Carmel 財務援助的基本相關資訊。本附錄提供了展示此資訊的場所。會在提供服務時 (應要求) 提供財務援助政策副本且隨附於 Mount Carmel Health System 郵寄給患者的所有患者聲明。

MCE 登記地點:

主要門診	心臟中心	收費處	ED
成像	2Tower	Siegel Center	WHC
抗凝血	OB/MFM	Zangmiester	

MCW 登記地點:

診斷中心	OP 診所	收費處	抗凝血
4 North	OB/MFM	MRI	MCSA 家庭
醫療診所			
ED	WHC	成像中心	

MCSA 登記地點:

主要登記處	傷口照護	診斷中心	抗凝血
癌症中心	ED	WHC	Wedgewood
OB	Westar Diagnostic	臨床心血管專家 - St. Ann's 與 Westbourne	

MCNA 登記地點: 主要登記處

MCGC 登記地點：主要登記處

Diley Ridge 醫療中心：主要登記處

Mount Carmel 健身與健康中心：主
要登記處

非患者存取報告登記部門： MCSA OB 診所

OP 實驗室地點

心臟復健

物理治療/Rehab East、Mill Run 與 Westar

哥倫布心臟科顧問 - East、West、Diley、Grove City、Dublin

簽核

覆核者： John O'Connell、Jeff Ellerbrock、Dan Powell

核准者：

實施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更新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